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

108 學年度招生簡章



校址：【臺北校區】114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

【臺北校區】709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 188 號

電話：【臺北校區】(02)2632-1181 分機 310、311

【臺北校區】(06)-2559000

網址：[www.ukn.edu.tw](http://www.ukn.edu.tw)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即日起
報名 【請擇一方式辦理報名】	<p><b>通訊報名：</b> 報名日期：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一）至 8 月 15 日（四） (請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四)前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郵寄地點： 【臺北校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137 號</p> <p><b>現場報名：</b> 報名日期：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一）至 8 月 15 日（四） 報名時間： 平日：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暑假：週一至週四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止 報名地點： 【臺北校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137 號 【臺南校區】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 5 段 188 號 請攜帶應繳資料(含書審資料)，至教務處招生中心辦理。</p>
網路成績查詢及寄發成績通知單	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四）12:00
成績複查	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五）至 8 月 28 日（三）止；郵戳為憑
錄取公告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四）15:00
正取生報到	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二）（依報到注意事項為主）
備取生遞補報到	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四）至 9 月 6 日（五）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actweb.ukn.edu.tw/webexam/frmlogin.aspx> (點選「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壹、 招生資訊 .....	1
貳、 報名資格 .....	1
參、 招生學院、學系、名額、評分項目 .....	1
肆、 報名方式與流程 .....	1
伍、 成績計算 .....	4
陸、 成績查詢及成績單寄發： .....	4
柒、 成績複查 .....	4
捌、 錄取標準 .....	5
玖、 放榜 .....	5
壹拾、 報到 .....	5
壹拾壹、 申訴 .....	6
壹拾貳、 注意事項 .....	6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 .....	7
【附錄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書面資料審查表.....	9
【附錄三】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 .....	10
【附錄四】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11
【附錄五】報到委託書 .....	12
【附錄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13
【附錄七】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考試申訴申請表 .....	14
【附錄八】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繳費流程說明.....	15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康寧大學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 壹、招生資訊：

- 一、招生方式：招生學系、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及其他規定，請參閱本簡章。
- 二、修業年限：本校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四年，延長修業年限不得超過二年，修業期滿修畢規定學分，授予學士學位。
- 三、上課時間：各學系採週一至週五夜間時段上課，必要時得於星期六、日安排課程。
- 四、上課地點：本校臺南校區—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 5 段 188 號。

## 貳、報名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 日公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者，若有更動以最新規定為準。

## 參、招生學院、學系、名額、評分項目

招生學院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評分項目
創新管理學院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35	<b>※書面審查資料(100%)</b> 一、自傳。(50%) 二、書面資料審查表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或文件。(50%)
合計		35	

## 肆、報名方式與流程（「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請擇一辦理）：

### 一、報名日期：

- （一）**通訊報名**：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一）至 8 月 15 日（四）止。  
(請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四)前寄出，以本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郵寄地址：【臺北校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137 號
- （二）**現場報名**：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一）至 8 月 15 日（四）下午 4 點止。

報名地點：【臺北校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137 號

【臺南校區】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 5 段 188 號

### （三）報名時間：

平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暑假：週一至週四 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止。

報名期間內，如遇特殊狀況恐影響考生權益時，得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延長報名時間。

### 二、報名應準備資料：

- （一）自傳

(二) 書面資料審查表【附錄二】，並檢附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或文件。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 二吋相片 1 張。

1. 考生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2. 禁止使用生活照、掃瞄列印相片、不得佩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五) 報名費：

1. 一般生：新台幣 1,000 元整。

※繳交收款人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之滙款收據或郵政滙票。

※於網路系統報名後，依照產出報名表上之報名序號，並至第一銀行網站列印繳費單(請參閱本招生簡章【附錄八】繳費流程說明)。

2. 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免，請於報名時檢附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並將此證明文件隨報名文件一同寄送。

(六) 學歷(力)證明：

1. 已畢業生：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

2. 離校生：高中職修業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3. 應屆畢業生：加蓋最後一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4. 同等學力學生：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5. 境外學力學生：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附錄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繳驗所需文件，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錄取資格。持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6. 若對報考身分無法判定者，請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詢問。

三、通訊報名：

(一) 郵寄地址：114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137 號

(二) 報名流程(請依步驟 1~5 依序辦理)：

【步驟 1】下載簡章：請仔細閱讀招生簡章，注意招生日程、報考資格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步驟 2】登錄資料：

(1) 請於報名期限內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網址閱讀「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後，按下「同意」進入考生資料登錄網頁填入報名資料。

(2) 輸入考生資料並確認資料無誤後先按「預覽」再按「儲存」，並再依一般列印程序列印「報名表」及「報名信封封面」，始完成考生資料登錄程序。

- (3) 請於列印完成之報名表貼妥「相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右下方簽章。

**※注意：**

- (1)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即無法修改，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例：聯絡地址、電話輸入錯誤，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與通知，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2) 若報名表內各欄資料輸入有難字而無法顯示時，請以「\*」字代替，並於列印報名表後在「\*」字旁以紅筆正楷書寫正確文字。

**【步驟3】**報名費：請依「(五)報名費」說明完成。報名費之繳交依郵政滙票或提供學校滙款帳號之滙款收據為主。

**【步驟4】**準備學歷（力）證明。

**【步驟5】**郵寄報名資料。

郵寄截止日：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四）

請準備大型信封袋一個，將「步驟2」所列印出「信封封面」貼於信封袋上，將下列資料裝入大信封袋後，以「掛號」方式寄送，確保報名資料能順利寄送至本校。

- (1) 「步驟2」完成之「報名表」。
- (2) 「步驟4」中符合考生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 (3) 書面審查資料（自傳、書面資料審查表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或文件）。

#### 四、現場報名

(一) 報名流程（請依步驟1~3項依序辦理）：

**【步驟1】**下載簡章：請仔細閱讀招生簡章，注意招生日程、報考資格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步驟2】**請備妥以下資料

- (1) 二吋相片 1 張。
-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學歷（力）證明文件。
- (4) 報名費收據影本。
- (5) 書面審查資料（含自傳、書面資料審查表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或文件）。

**【步驟3】**請於報名期限內，親自（或委託）攜帶本項【步驟2】所規定之文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報名。

報名地點：**【臺北校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137號

【臺南校區】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5段188號

- (1) 請依承辦人員指示辦理報名手續
- (2) 完成報名程序後將報考資料及報名費交予承辦人員後於收件明細表上簽名並領取收據。

五、考生報名注意事項：

- (一) 不符合報考資格或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者，應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任何學籍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 考生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或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應於報名時依並繳交齊全，如未依該所規定項目及格式撰寫與繳交致影響成績評定，其責任由考生自負。若有應繳文件不齊全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考生不得提出異議且不得要求退費。
- (三) 報名繳交資料及證明除本簡章明訂繳交正本外，其餘一律繳交影本，不論錄取與否皆不予退還。
- (四) 各項報名表格及報名信封封面限使用本簡章檢附之專用格式(上網報名登入後始可列印)。
- (五) 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入之聯絡地址、電話等各項資料應填寫正確；若因所填資料有誤致無法通知考生而影響考生相關權益，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各項應繳文件如格式或內容不符者，須更換始准報考；於通知更換期限內仍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校逕予退件惟不辦理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七) 考生於報考時應自行評估自身修業狀況，具報考資格考生若於錄取後無法取得報到資格，考生自行負責。

伍、成績計算：

- 一、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總成績計算，以 100 分為滿分。
- 二、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同分參酌順序：1.自傳 2. 書面資料審查表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文件。

陸、成績查詢及成績單寄發：

- 一、網路成績查詢：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四）12:00 於本校網站查詢。
- 二、成績單寄發：
  - (一) 成績單預定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四）由本校統一以限時專送寄發。
  - (二) 考生若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三）前未收到成績單，可電洽：**(02)2632-1181** 分機 **310-311** 查詢或申請補發。

柒、成績複查：

- 一、考生收到成績單後如自認成績有疑問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複查費用新台幣 100 元整。請以郵局匯票（受款人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

大學」)繳交。

- 二、申請複查須以書函申請【附錄四】，並附成績通知單影本，指明複查科目，否則不予受理。
- 三、須附貼足郵資書明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一個，否則不予答覆。
- 四、申請複查者，僅就某科成績核計提出複查。

## 捌、錄取標準

- 一、因本校進修學士班所舉辦之入學審查，係屬基本門檻，故不適用各項「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一律無任何加分優待。
- 二、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  
(各組正備取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總成績高低決定之，考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列為備取生。考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 三、自傳或書面資料審查表(含其他有助證明之文件)，單項評分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玖、放榜：

- 一、放榜：
  - (一)放榜日期：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四)。
  -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康寧大學招生資訊網站。  
網址：<http://recruit.ukn.edu.tw/bin/home.php>
  -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為顧及個人隱私與公平原則，網站成績公告項目不含總成績分數，亦不接受電話查詢。
- 二、錄取通知單寄發：錄取通知單預定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四) 由本校統一以限時專送寄發。

## 壹拾、報到：

- 一、報到日期：(正取生)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 (二)  
(備取生)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四)至 9 月 6 日 (五)
- 二、報到地點：【臺南校區】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 5 段 188 號。
- 三、請錄取生依錄取通知單記載內容辦理報到手續。
- 四、報到時，需繳交學歷(力)證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未依規定繳交及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報到手續以本人親自報到為原則，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得委託他人持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填妥「報到委託書」【附錄五】，(由考生及受委託人親自簽章始具效力)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依相關規定代為辦理，如因證件不齊致無法辨認身分，不予受理；委託人需詳細告知受委託人相關報到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六、錄取生於報到後，欲放棄其錄取資格者，可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錄六】，經簽章後以掛號寄至本校臺北校區教務處招生中心；若以郵寄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需取回學歷（力）證件正本者，請將（一）「放棄資格聲明書」、（二）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

### 壹拾壹、申訴

- 一、考生若對審查結果或成績相關事宜認為有損及權益情形時，應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書面提出申訴【附錄七】。
- 二、申訴申請表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學系、申訴日期、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等，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明。
- 三、考生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相關之法令或招生簡章中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者。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壹拾貳、注意事項：

- 一、本項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錄取生應於 108 學年度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二、錄取生於註冊入學時，仍無法繳交高中（職）學歷畢業證書或高中同等學力證明書正本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三、參加本項甄審入學之役男，依徵兵規則第 29 條附錄「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十類」規定，可向本校申請准考證以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有效日至本校 108 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 四、考生應盡遵守各項考試日程之義務，若有疑問應事先電洽本校招生中心詢問，事後不得申請補救措施。
- 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四)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 (節錄)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

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附錄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書面資料審查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戶籍	省 縣(市)
畢業學校	_____ 學校 _____ 科		
外語能力	英文(證書種類/最高級數： <input type="checkbox"/> G-TELP <input type="checkbox"/> GEPT <input type="checkbox"/> TOEIC 級數： 級) 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說(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讀(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日文(證書最高級數： 級) 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說(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讀(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其他：_____ (證書最高級數： 級) 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說(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讀(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電腦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硬體維修 ( <input type="checkbox"/> 略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MS Office ( <input type="checkbox"/> 略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影像/多媒體 ( <input type="checkbox"/> 略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使用軟體：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程式撰寫 ( <input type="checkbox"/> 略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使用語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打字：中打 _____ 個字/每分鐘 英打 _____ 個字/每分鐘 日文 _____ 個字/每分鐘		
其他專長			
競賽成績 (請檢附影本)	<b>比賽名稱</b>	<b>比賽等級/名次</b>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賽 (名次：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賽 (名次： 名)	
證照 (請檢附影本)	<b>證照名稱</b>	<b>證 照 等 級</b>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級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級	
興趣	動態：		
	靜態：		
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經驗(請填資料)		
	<b>公司名稱</b>	<b>稱 職</b>	<b>在職起迄日期</b>
			年 月起 年 月止 年 月起 年 月止
選讀動機： 其他說明：			

### 【附錄三】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

本人報考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考試，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下列資料：

-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三、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外國籍考生免繳）。

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校之學力證明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學力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修業學制：大學（含獨立學院） 專科 高中 其他 \_\_\_\_\_

修業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共計\_\_\_\_\_年\_\_\_\_\_月

應修年限：\_\_\_\_\_年 修業狀況：取得學位 未取得學位

取得之學歷（力）證明文件：畢業證書 成績單 其他 \_\_\_\_\_

學歷（力）證明文件是否取得駐外單位認證：是 否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錄四】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報名序號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書 面 審 查		查覆分數（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申請人簽章： \_\_\_\_\_

附註：

- 一、複查申請以簡章規定期限截止收件，逾期不受理（郵戳為憑）。
- 二、本表姓名、報名序號、報考學系、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名稱，申請日期等欄位應逐項填寫清楚，並於「申請人簽章」欄位內簽章。
- 三、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 四、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每科複查費用新台幣 10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受款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繳交。
- 五、本表填寫完畢後，請檢附成績單影本與郵政匯票並貼足回郵之信封一併裝入信封，逕寄【臺北校區】114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137 號「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憑回覆。

**【附錄五】報到委託書**

說明：錄取生未能親自前來辦理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報到手續者適用（親自辦理者免填）

考試類別：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

考生姓名（委託人）： \_\_\_\_\_ （簽章）

被委託人： \_\_\_\_\_ 與委託人關係：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因故不克親自前來辦理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報到手續，茲委託上述被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相關程序，並對報到結果自負全責，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附錄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說明：本聯為錄取生報到後欲放棄者適用

考試類別：康寧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 (第一聯：康寧大學留存聯)

考生姓名：\_\_\_\_\_ 錄取學系：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自願放棄康寧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所繳學歷（力）證件正本已領回，所領之入學文件作廢。

此致

康寧大學

立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錄取生若需郵寄取回學歷（力）證件正本，請將此聯連同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掛號寄至本校臺北校區教務處招生中心。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 [ 請勿撕開 ] .....

考試類別：康寧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 (第二聯：錄取生存查聯)

考生姓名：\_\_\_\_\_ 錄取學系：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自願放棄康寧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所繳學歷（力）證件正本已領回，所領之入學文件作廢。

此致

康寧大學

立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康寧大學承辦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附錄七】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考試申訴申請表**

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報名序號	
報 考 學 系		申 訴 日 期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		
申訴之事實 (請隨文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明)			
希望獲得之補救：			

申訴人簽章：

評議結果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填寫)
-------------------

附註：本表填寫完畢後，逕寄【臺北校區】114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137 號「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附錄八】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繳費流程說明

步驟一：完成網路報名後，即有一組報名序號。

步驟二：請連結至第一銀行網站(<https://www.firstbank.com.tw/index.action>)

步驟三：於第一銀行首頁，點選第 e 學雜費入口網。(如下圖所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First Bank website homepag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First Bank logo and links for '認識我們', '第一金控', 'English', a search icon, and a menu icon.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a large banner with five main service categories: '個人金融', '法人金融', '數位金融', '海外分行', and '信用卡'. Each category has a brief description and a '瞭解更多' (Learn More) button. Below the banner is a horizontal navigation bar with icons for '第e學雜費', '線上徵才', '第e數速貸', '第e帳房', '個人網銀', '企業網銀', '第e寫字樓', and '匯利率查詢'. A callout box with a pink background and white text points to the '第e學雜費' icon, with the text '點選進入↑「第e學雜費」'.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a news section with several articles, including '1214國際金融行情簡訊', '信用卡網路服務於2017/12/14(四) 8點~11點 暫停服務公告', '2017年下期計息, 暫停服務公告', and '晶片金融卡安控元件升級'. The bottom of the page features a '第e客服' (e-Customer Service) icon and a '24小時服務熱線' (24-hour service hotline) icon.

步驟四：

- 1.於學校名稱欄位：選擇「康寧大學」。
- 2.於學號欄位：填入您的報名序號。
- 3.完成上述 1.、2.後，請點選確定。(如下圖所示)



現在時刻:  
2017-12-13 04:06:49

本月訪客人數累計:  
0000083882

常見問題查詢

各項繳費查詢



### 查詢及繳費登入

學 制

學校名稱

學 號

### 重要訊息

[more](#)

- 1.於學校名稱欄位：  
選擇「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2.於學號欄位：填入您的報名序號。

步驟五：進入繳費單列印網頁，即可選擇列印繳費單，並依繳費單相關說明進行繳費。

進入列印頁面，列印繳費單並依繳費單相關說明進行繳費。